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17]1989 号）文件《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8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 14.2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,16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,509,060.46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640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和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设立了募集

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% 的，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楠、李俊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资金用途	银行账号/ 定期存单	账户类别	账户余额 (元)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象山支行	募集资金	403973666205	活期	240,657,258.75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	募集资金	3901340029000038855	活期	6,928,412.53
合计					247,585,671.28

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截止2017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	366,616,528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66,084.41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9,107,467.54
减：偿还银行贷款	89,000,000.00
减：支付工资	3,417,664.43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减：支付日常经营的货款	5,670,435.90
减：支付铝合金扩产项目的货款	11,899,975.00
减：专户手续费支出	1,398.26
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247,585,671.28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,585,671.28 元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35,750.91	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10,998.81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	10,998.81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	否	25,251.00	25,251.00	1,190.00	1,190.00	4.71%	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0,499.91	10,499.91	9,808.81	9,808.81	93.42%			不适用	不适用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否	35,750.91	35,750.91	10,998.81	10,998.81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	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 ^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曾披露，截至 2017 年 7 月末，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1,298.35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。上述设备后因公司项目建设整体规划调整，不再用于募投项目，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。上述事项不影响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设备等投入。

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合力科技 2017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1614 号”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合力科技 2017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力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合力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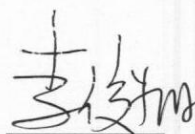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合力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力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合力科技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秦楠



李俊旭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